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2.74%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康，與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按泰康及百利電氣於百利設備各自之股權比例，百利設備之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83,184,000元(相等於約94,527,000港元)增至約人民幣151,184,000元(相等於約171,8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機電集團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之17.26%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利電氣為機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電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注資事項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泰康與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參與各方

(i) 泰康(百利設備之股東)為本公司擁有82.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餘17.26%權益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機電集團擁有；及

(ii) 百利電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機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泰康及百利電氣協定透過下列之注資方式，將百利設備之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83,184,000元(相等於約94,527,000港元)增至約人民幣151,184,000元(相等於約171,800,000港元)：

(1) 泰康將於簽立增資協議日期後60日內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101,000元(相等於約22,842,000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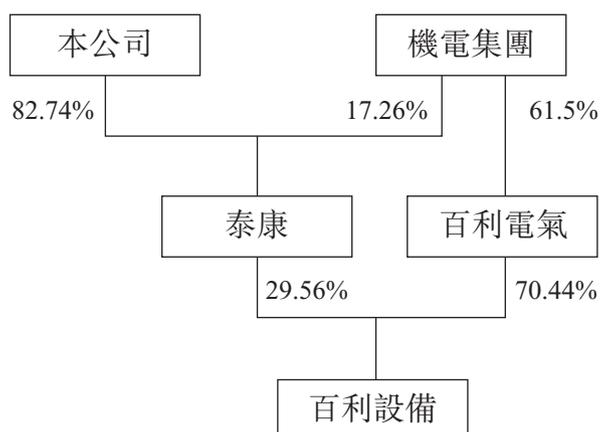
(2) 百利電氣將於簽立增資協議日期後60日內以資產(其價值將透過參照獨立估值師之評估價值釐定)或現金支付代價約人民幣47,899,000元(相等於約54,431,000港元)。

下表載列完成之前及之後，於百利設備註冊資本之權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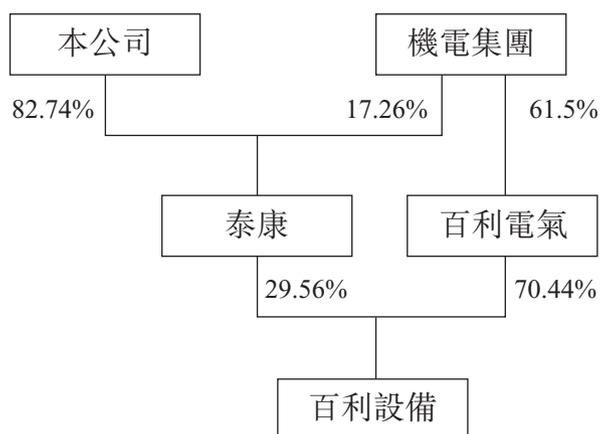
| 股東 | 完成前之現有註冊資本 | | 注資事項 人民幣千元 | 完成後之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百分比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百分比 |
| 泰康 | 24,587 | 29.56 | 20,101 | 44,688 | 29.56 |
| 百利電氣 | 58,597 | 70.44 | 47,899 | 106,496 | 70.44 |
| 合計： | <u>83,184</u> | <u>100</u> | <u>68,000</u> | <u>151,184</u> | <u>100</u> |

下列公司架構圖載列於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百利設備之概約股權分佈：

於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之後：



根據增資協議，泰康並無進一步之注資責任。

注資事項之代價

注資事項乃根據於百利設備之股權比例作出，注資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增資協議簽立後60日內，泰康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並由泰康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於百利電氣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本次增資目的在於支援百利設備開發生產氣體絕緣金屬封閉開關設備(GIS)專案，該項目具有易於安裝建設、抗嚴酷環境條件、可靠性高、維修量小等優點，是高壓進城、水電站建設，以及在污穢、濕熱、高海拔、高寒等嚴酷環境條件下建高壓、超高壓變電站的首選產品。隨著電力工業的發展，GIS使用量及使用比重會進一步增加。董事會相信本次增資成功後，將大大推動百利設備在GIS專案的開發生產進程，進而提升百利設備業績。

相關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基礎設施業務，主要為港口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及熱能供應；(iii)商業房地產，主要是酒店業務；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機電集團之資料

機電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機電產品的製造；各類商品、物資的批發及零售；倉儲；限分支機構經營包括電子信息、機電一體化、新能源和節能、環境科學和勞動保護、新型建築材料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廣告業務(以上範圍內國家有專營專項規定的按規定辦理)。

泰康之資料

泰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合營公司從事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安裝、維修、改造、技術開發和售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機電集團分別持有泰康約82.74%及17.26%股權。

百利電氣之資料

百利電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百利電氣主營低壓電器元件、電氣傳動及配電成套設備之開發製造。

百利設備之資料

百利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高低壓電器成套設備、高壓電器元件製造、銷售、安裝、加工修理修配及出口業務。

根據百利設備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載列於下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59,026 | 83,113 |
| 除稅前虧損 | 4,795 | 6,649 |
| 除稅後虧損 | 5,324 | 6,561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機電集團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 17.26% 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利電氣為機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電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注資事項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利電氣」 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8)

「百利設備」 天津市百利開關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24.46% 之實益股權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注資事項」 | 泰康及百利電氣以現金及／或資產方式注資總額人民幣68,000,000元(相等於約77,273,000港元) |
| 「增資協議」 | 泰康及百利電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注資事項之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完成注資事項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機電集團」 | 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泰康」 |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及機電集團分別持有其82.74%及17.26%之權益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及王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陳清霞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告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